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1 年度，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依法合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独立董事换届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徐仁和、施哲于 2021 年 12 月任期届满。第十届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全面关注公司发展状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发展、规范运作等做出了重要贡献，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202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其中， 醋卫华先生、赵亚青先生和赵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第十一届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醋卫华，男，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财务学博士。现任湘潭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副院长，兼任湖南省财务学会副会长。曾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期间，任职湘潭大学讲师。

赵亚青，男，1970 年出生，毕业于西安电讯工程学院、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2001 年 8 月至今，担任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政府经济顾问及清华 X-Lab 下一代技术创新中心理事长、北京陕西企业商会副会长、南洋理工大学南洋商学院北京校友会副会长等职务。曾于 1993 年至 2001 年期间，先后担任江苏诚怡集团公司董事长助理、清华大学科技处传感课题组成员、北京诚清衡器经营中心总经理、深圳清华力合传感设备公司副总经理、清华力合电子

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赵平，男，1971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及硕士，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国际比较法学硕士，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工商管理硕士。1991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职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1999 年 7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职上海市国耀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 月任职上海市世代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0 年 1 月至今任职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2017 年 3 月至 2020 年 3 月期间，兼任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兼任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了 7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2021 年，我们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与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 (次)	亲自出席 (次)	委托出席 (次)	缺席 (次)	出席次数
徐仁和	6	6	0	0	0
醋卫华	7	7	0	0	2
施哲	6	6	0	0	0
赵亚青	1	1	0	0	0
赵平	1	1	0	0	0

作为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前能通过董事会认真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并为董事会的会议及相关议案得讨论决策做好相应的准备。会议上，我们与其他董事一起，认真审议每个议案，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以谨慎负责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相关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均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对相关事项的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徐仁和、醋卫华、施哲、赵亚青、赵平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出现提出反对、弃权意见的情形。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我们谨慎审查各项董事会议案，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积极进行研究分析，重点关注公司治理、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严格审核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科学性、合规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对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借款及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2、**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聘任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3、**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开展医疗存储服务消费分期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4、**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关于 2021 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5、**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的独立意见。

6、**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公司获得利息豁免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每一份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审议的议案，认真查阅相关文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

2、充分关注公司关联交易、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

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重视和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使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时、准确、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

4、重视和关注监管部门的业务通知和监管意见，督促公司管理层执行落实有关监管意见，并及时进行反馈。

5、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尤其是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不断加深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

6、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义务，在定期报告、业绩预告等重大事项披露期间，按照要求配合公司完成登记事项，并承诺在职期间不持有并买卖公司股份，有效地避免了内幕交易及敏感期违规买卖公司股票事项的发生。

五、其他工作情况

- 1、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独立董事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3、无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综述

以上是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在担任南华生物独立董事期间，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关注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更多地参与公司的管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促进公司管理更加规范、经营更加稳健，实现公司快速、健康发展。同时希望公司竭力树立诚信、规范、自律的上市公司形象，尽快促进公司发展壮大，以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们履行独立董事职务过程中所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报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醋卫华、赵亚青、赵平

2022年4月30日